

附件 1

2018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 街办事处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概况

一、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主要职能

（一）、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完成各项任务。

（二）、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和党员的教育管理，做好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工作；负责街道和社区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突出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最广泛调动各方积极因素，培养选拔党外优秀人才；加强普法宣传和普法教育，做到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推进街道法治建设；联系辖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开展活动；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和残联等群团组织，结合各自特点开展工作。

（三）统筹区域发展。收集并反映辖区居民关于区域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搭建企业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展服务；负责“三旧”改造和重点项目等协调服务工作，为辖区经济发展搞好配套服务；统计调查辖区各类经济组织

和人口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三）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资、民政、教育、文体、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主要负责就业帮扶、落实自主择业和企业军转干部待遇、社会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老龄服务、权限内的公租房初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青少年社会教育、文化体育活动和计划生育服务等工作。

（四）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主要负责除主干道环境卫生外，辖区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和城市管理综合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除害防病等公共卫生工作；加强流动人口管理，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动员全民参与文明创建活动。对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负总责，将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纳入社区建设管理体系，建立社区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制度；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选举及其日常活动的指导、监督；指导业主委员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落实对物业服务企业“弃管”小区的临时托管。

（五）监督专业管理。街道综合执法领导协调小组对辖区内各职能部门的执法进行统筹协调，及时发现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馈辖区内执法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开展群众监督与社会监督等方式，对辖区内区行政执法部门派出（驻）

街道的执法管理行为、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委托街道的执法管理行为、街道依法开展的联合集中执法管理行为进行考核评价，努力提升执法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执法管理的行政效率和社会效益。

（六）动员社会参与。挖掘辖区资源优势，广泛发动辖区各单位、社会组织及广大居民参与社会治理，实现共驻共治、共建共享。扩大参与主体，充分动员辖区单位、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和志愿骨干，发挥各自功能，参与社会治理；搭建参与平台，促进社会力量有效参与；建立社会组织服务平台，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引导社会力量搭建服务平台，促进社区服务转型升级。

（七）指导社区自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社区换届选举，加强社区组织体系建设；指导社区推进民主自治，督促社区落实党务公开和居务公开制度，广泛接受居民监督；指导社区实施民主评议和民情反馈，督促社区定期开展居民和辖区单位评议社区工作，听取和收集意见与建议，加强社区自身建设；指导社区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整合各职能部门在社区的服务设施资源；指导社区优化服务功能，在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设置综合服务窗口。

（八）维护公共安全。加强国防教育，组织开展人民武装和防空、防震减灾工作；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有关力量与职能部门配合，形成防范和打击的综合防控体系，确保辖区安全；开展“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等社会综

合治理工作，维护社区治安稳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规定，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信访重点人员的稳定等工作；指导监督辖区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经济等组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制度和措施，加强安全隐患排查，防止事故发生，维护国家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取消街道招商引资职能及经济考核指标，把街道服务经济发展的重点转变为优化公共服务、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13 人。在职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行政 30 人，事业 5 人。

退休人员 3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79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457.6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20.8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5.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518.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9.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4.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796.03	本年支出合计	51	4,796.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4,796.03	总计	54	4,79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50）行；54行＝（51+52+53）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96.03	4,796.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7.60	1,457.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4.21	1,044.21						
2010301			行政运行	886.89	886.8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60	106.60						
2010350			事业运行	43.52	43.5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0	7.20						
20123			民族事务	6.64	6.64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64	6.6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50	9.5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50	9.50						
20134			统战事务	1.32	1.32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32	1.3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5.93	395.9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5.93	39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0.80	1,620.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61.16	661.16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61.16	66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92	75.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88	75.88						
20807			就业补助	845.83	845.8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45.83	845.83						
20808			抚恤	1.97	1.9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7	1.97						
20809			退役安置	7.42	7.4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42	7.4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50	28.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50	28.5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5.18	105.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26	10.2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26	10.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92	94.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4	2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1	4.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91	61.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6	2.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18.78	1,518.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0	9.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0	9.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0.00	2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0.00	25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7.55	1,087.5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7.55	1,087.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23	172.2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2.23	17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7	89.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7	89.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1	74.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5.46	15.46						
229			其他支出	4.00	4.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	4.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4,619.80	1,190.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7.60	527.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4.21	113.80
2010301	行政运行			886.8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60	106.60
2010350	事业运行			43.5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0	7.20
20123	民族事务			6.64	6.64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64	6.6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50	9.5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50	9.50
20134	统战事务			1.32	1.32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32	1.3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5.93	395.9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5.93	39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0.80	1,544.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61.16	661.16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61.16	66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88	75.88
20807	就业补助			845.83	845.8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45.83	845.83
20808	抚恤			1.97	1.9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7	1.97
20809	退役安置			7.42	7.4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42	7.4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50	28.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50	28.5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5.18	10.2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26	10.2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26	10.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92	94.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4	2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1	4.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91	61.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6	2.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6.55	1,346.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0	9.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0	9.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0.00	2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0.00	25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7.55	1,087.5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7.55	1,087.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7	89.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7	89.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1	74.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5.46	1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9.61	30201	办公费	6.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12.46	30202	印刷费	0.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51.8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20	30205	水费	1.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88	30206	电费	12.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25	30207	邮电费	2.8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5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7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	30211	差旅费	3.47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2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5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6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0			
30302	退休费	0.04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8.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			
人员经费合计		1,104.77	公用经费合计					8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9.00		9.00		4.79	3.45	1.34		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 3栏 = (4+5) 栏; 7栏 = (8+9+12) 栏; 9栏 = (10+11) 栏。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6.23	176.23		176.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23	172.23		172.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23	172.23		172.2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2.23	172.23		172.23	
	229		其他支出		4.00	4.00		4.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	4.00		4.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796.0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75.03 万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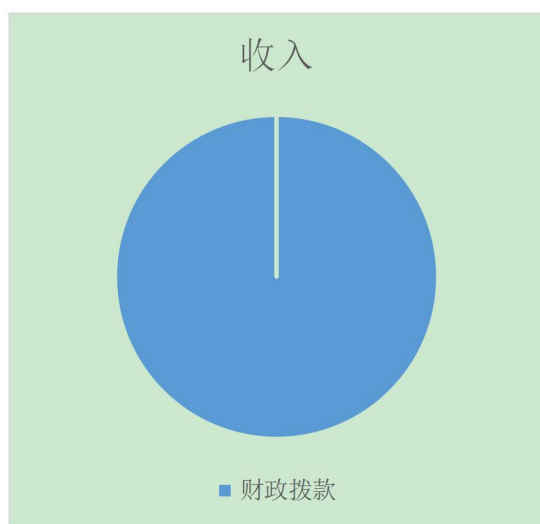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796.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96.0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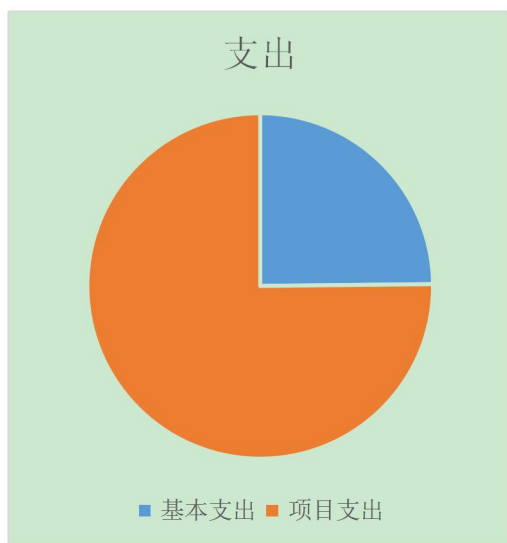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79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8%；项目支出 3,605.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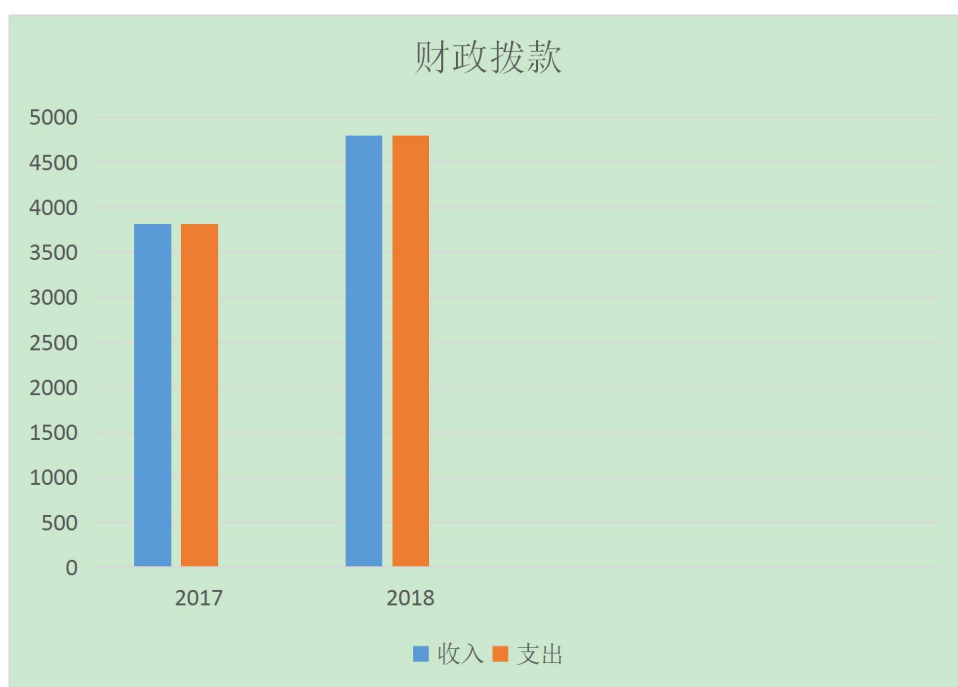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796.0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85.03 万元，增长 25.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1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3%。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08.8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办事处在编在岗人员增效、社

区工作人员公积金调标、追拨老旧小区环境改造经费、老年宜居社区提档升级、迎军运环境整治经费、红色物业经费、2018 年度其他津补贴资金等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1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57.6 万元，占 3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0.8 万元，占 35.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5.18 万元，占 2.3 %；城乡社区支出 1,346.55 万元，占 29.1 %；住房保障支出 89.67 万元，占 1.9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7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其中：基本支出 1,190.92 万元，项目支出 3,428.8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6 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 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64 万元、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5 万元、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32 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5.93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61.16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845.83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1.97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 7.42 万元、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5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 10.26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0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7.5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85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6%。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8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0.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4.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6.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补贴。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费用。

2018 年武汉市硚口区韩家墩街办事处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2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3.45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其中：

（1）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保有量为 1。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比年初预算减少 7.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公车运行成本，减少公车运行次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执“八项规定”减少杜绝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0.79 万元，增长 19.8%，其中：因公出境支出决算增加 3.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66 万元，下降 66.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统战部统一安排，我街王德义及杨惠琴至台湾考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公车运行成本，减少公车运行次数。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八项规定”减少杜绝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76.23 万元，本年支出 176.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决算为 172.23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社区环境整治等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支出决算为 4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第三批）方面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五大类，

资金 3428.88 万元。组织对 6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428.88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具体以下几大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涉及资金 527.19 万元，含办事处办公楼零星维修 106.6 万元、区域发展综合事务经费 7.2 万元、其它津补贴资金 6.64 万元、基层共青团，妇联工作经费 9.5 万元、统战工作经费 1.32 万元、基层党建综合事务经费 395.93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涉及资金 1544.88 万元，含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基层公共安全综合事务经费 661.16 万元、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 845.83 万元、优抚经费 1.97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7.42 万元、关于清退出低保后下乡返城人员春节期间生活补助 28.52 万元；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6 万元，含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经费 10.26 万元；

四、城乡社区支出 1346.55 万元，含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9 万元、军运会专项资金 250 万元、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经费 210.28 万元、社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扫清运经费 877.27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51.24 万元，执行数为 342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5%。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1：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党建工作成效显著

1. 产出目标

1) 街工委成立作风巡查专班和 6 个督查小组，对街属各单位实施全覆盖、全时空、全人员不定时巡查。及时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半年“电视问政”、“作风聚集”和“‘两个责任’书记谈”栏目，对曝光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

2) 今年 6 月召开了社区换届准备工作布置会，发放了社区“两委”换届准备工作方案并布置了换届准备工作任务，通过实地走访完成了大摸排、大考核工作，形成了考察报告、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预案、应急预案、社区选情报告和下一届拟任社区“两委”成员名单，于 12 月圆满完成第七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2. 效果目标

1) 着力加强党建工作宣传，为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四新社区主题党日观摩会在斗鱼上直播，公安社区元宵节活动、志愿服务基地挂牌活动等长江网报道，简易社区盲人读书活动在《长江日报》、电视台上报道。推荐古五社区付碧莹参加“区十佳服务能手”评选活动，推荐四新社区杨慧玲、古四社区周菲杰参加“区十佳社区书记”评选活动。

2) 积极培育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培育选树“双强百佳”两新组织。调整选派党建指导员，加强业务指导，确保党员的学习教育有人抓、有人管。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对辖

区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及从业人数 8 人以上的 99 家两新组织加强党建管理，选派党建指导员，确保非公经济单位党组织全覆盖，活动经常开展。

年度目标 2：营造军运环境创优，城管工作提质升级

1. 产出目标

1) 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落实城市管理提升工程。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完成率 100%，在 2018 年内，对老旧小区开展全覆盖环境改造，改善小区环境，提升硬件设施，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与幸福指数。小区建设达到道路平整、管道畅通、立面见新、楼道清爽、管线下埋、绿化达标、门店招牌统一、无泥泞地带的综合整治目标。今年 35 个老旧小区拓面提质，按照五种模式进行管理，已实施市场化运作的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自管小区和老旧住宅小区实行物管会管理，继续推动辖区红色物业全覆盖工作。

2) 加强街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社区网格工作管理站建设，共受理区公共服务平台办件 1361 件，按时办结率 100%，市级大城管办件 950 件，按时办结率 100%。

2. 效果目标

1) 基本达到道路无破损，无垃圾暴露。在曾家社区和综合社区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运行管理有序。健全创文、创卫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积极引导群众、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管理，推进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2) 为增强群众安全感及幸福感，韩家墩街道制定了《韩家墩街 2018 年中小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每月组织执法中队、工商所、食药监所开展不少于 2 次的综合执法行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截至目前，先后开展了 10 次联合执法行动，针对有照无证、无证无证培训机构下达相应法律文书。

年度目标 3：深入开展综合治理，社会局面和谐稳定

1. 产出目标

1) 今年来在各社区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悬挂扫黑除恶宣传横幅 138 条，张贴扫黑除恶海报 750 余张，开展相关普法宣传 39 场次，受众 2267 人次。韩家墩街道共投入 2.3 万余元制作各类宣传品用于平安建设宣传工作，加大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

2) 今年全街共处理集访 15 次，个访 55 人次，涉及信访人 420 余人次，成功劝阻进京人员 11 人次；处理来信来访件 93 件，其中网上信件 70 件，来访件 23，回复率 100%，接待登记率 100%。全国“两会”、“平安稳定”重点时期信访维稳工作达到要求。

2. 效果目标

1) 今年来，韩家墩街投入资金 4 万余元，为 11 个社区老旧小区增设了消防器材和独立式烟感报警器，解决公安社区围墙安全隐患、简易社区房屋墙体脱落安全隐患。抓好老旧小区、高层建筑、“三合一”场所、园区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加强拆迁区域消防安全巡查与守控，隐患大、

隐患集中的部位重点监控；对防火重点居民区一线天，放置消防箱、消防桶及烟感报警器，同时要求加强巡查，有效落实人防和技防。

2) 韩家墩街道通过完善配套设施、健全服务功能以及开展各项活动来着重打造公安社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品牌，以“互联网+”为主线，串起“居家养老、分类机构养老、社区为老服务”3个重点，充分利用各类养老、卫生服务资源，秉承“以人为本、为老服务”工作理念，打造公安社区“红色港湾”阵地，创建博学、曾家和简易、古五老年宜居社区，全面改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推动老年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2018年为80-89岁高龄老人发补贴155.98万元，为90-99岁高龄老人发补贴26.11万元，为100岁高龄老人发补贴0.51万元。百岁老人生日慰问0.15万元，百岁老人体检0.1万元。

3) 结合开展“两实”采集工作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协管员及治保组织的作用，目前11个社区共配备协管员34人，社区安保队员106人，社区治安志愿者1400余人。以公安机关防控为主导，重点抓好安保队员夜间巡逻工作，切实增加辖区群众的安全感。

4) 2018年新增安置就业岗位2510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积极实施阳光助残工程，组织福利企业，安排残疾人进行培训，帮助贫困残疾人安置就业，提升阳光家园的服务功能。加大对低保边缘户的救助力度，2018年对11个社区共

3407 户、4407 人，共计发放低保金 277.72 万元，平均月发放低保金 0.063 万元，共取消低保 67 户 115 人。

年度目标 4：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1. 产出目标

强力推进征收项目，力争征收项目早完结早落地。建一路西片项目已全部完成居民签约。完成房屋拆除 14.9 万平方米。

完成 66 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及培训工作；开展“四经普”宣传，制作宣传条幅 60 条，张贴宣传海报 200 张；开展“四经普”单位拉网式清查工作，目前已完成法人、产业单位清查进度 55%，排名全区第四位，完成个体户清查进度 85%，排名全区第三位。

2. 效果目标

稳步推进制冷自控仪表厂改制工作，认真宣传贯彻落实改制有关政策，妥善处理好改制期间各类影响稳定及安全保卫工作的重大问题，确保改制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截至 2018 年底，签署买断协议 73 人，内养协议 139 人，合计 212 人，完成占比 100%；安置退休人员 453 人，在职死亡 9 人，退休死亡 18 人，解除人员 53 人，其他人员 4 人；发放退休人员慰问金 360 人。

博济智慧产业园已进驻科技文创类企业 40 余家，楚天创新园已引入省宏泰旗下 2 家企业落户。

(三)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主要经验

1)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韩家墩街工委、办事处以转型创新升级为主题，以项目化管理为抓手，切实履职尽责，奋力拼搏赶超，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2) 强力推进征收项目，力争征收项目早完结早落地。服务跟进在建项目，推动在建项目早建成早投产。

3) 创新工作机制方法，促进辖区环境不断提升。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落实城市管理提升工程。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加强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

4)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深化宜居社区创建工作。注重老旧小区基础建设，加速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做好民生重点工作，抓好社会保障服务工程。

5) 着力加强党建工作宣传，为创业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努力夯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基础。加强组织作风建设，面对违纪违规问题严肃执纪问责。

2. 存在的问题

1) 韩家墩街道为硚口区的老工业基地，是区内优质的居住区域，但商业氛围较为薄弱。因项目征收和企业发展等因素，部分重点企业计划外迁（水总，长江出版），招商引资吸引力不够，辖区经济规模偏小，民营经济发展载体不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短缺，重点企业和相关科技人才的保有量不足，产业转型升级的目标仍任重而道远。

2) 目前韩家墩街道的征收项目较多，征收收尾工作纷繁复杂、千头万绪，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现场配合的难度较大，项目推进速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快。

3) 小区物业管理发展不平衡，小区业委会成员的管理水平还有待培训提高。辖区的老旧小区逐步成立了物管会，更新了设施设备的建设，但物管会人员和居民参与积极性仍有待提高。

3. 改进措施

1) 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实现经济发展稳步增长。一是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深挖项目潜力，因地制宜打造产业发展新支点。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地域环境。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契机，做好基础调查工作，充分把握韩家墩街民营经济的发展现实，确保企业“招进来、落下地”。

2) 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实现城市家园更加宜居。一是关注军运会，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对照军运会整治方案和整治清单，迅速完成军运会整治提升范围内主次干道联通道口和背街小巷的各项整治工作，实现辖区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巩固整治成果，为迎接军运会召开做好准备。二是关注市容市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开展美化家园活动，下大力整治出店占道经营问题。三是关注民生，实现城市环境更宜居。配合街社事办和区相关职能部门对云鹤社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从地面到立面提档升级，完成区政府下达的老旧社区环境改造任务。

3) 创新社会基层治理，构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做好社区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全力营造平安韩家的氛围。充分利用宣传视频、橱窗、广播等各类形式广泛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综治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社区建设知晓率和参与率。

此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已达标，群众安全感及幸福指数不断增强。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1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事处水电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2.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6.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7.2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办事处共有车辆 1 辆。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建一路西片项目已全部完成居民签约。

武汉洺悦府项目施工进度顺利，均已封顶，正在进行内装。新华尚水湾项目主体封顶，3、4 号楼已开盘，1、2 号楼预计于年内开盘。中民幸福里项目已实现交房。博济智慧产业园已进驻科技文创类企业 40 余家，楚天创新园已引入省宏泰旗下 2 家企业落户。2019 年 1 月招商引资引入武汉投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计 1 月份进账资金 2 亿元。

稳步推进制冷自控仪表厂改制工作，认真宣传贯彻落实改制有关政策，妥善处理好改制期间各类影响稳定及安全保卫工作的重大问题，确保改制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截至目前，签署买断协议 73 人，内养协议 139 人，合计 212 人，完成占比 100%；安置退休人员 453 人，在职死亡 9 人，退休死亡 18 人，解除人员 53 人，其他人员 4 人；发放退休人员慰问金 360 人。

完成街道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组建工作；完成 66 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及培训工作；开展“四经普”宣传，制作宣传条幅 60 条，张贴宣传海报 200 张；开展“四经普”单位拉网式清查工作，目前已完成法人、产业单位清查进度 55%，排名全区第四位，完成个体户清查进度 85%，排名全区第三位。

二、营造军运环境创优，城管工作提质升级

开展背街小巷环境专项整治（完成率 35%）、老旧社区综合整治（完成率 100%）、解放大道沿线立面环境整治（完成率 60%）、京广线铁路沿线整治（完成率 90%）。快查快处新增违法建设，目前，拆除辖区违法建设 8900 平方米，完成 4000 平方米的目标值，新增违法建设实现零增长目标。多次开展联合整治拆地锁行动，拆除地锁 200 余个。在曾家社区和综合社区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运行管理有序。

三、加强创新社会管理，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对老旧小区开展全覆盖环境改造，改善小区环境，提升硬件设施，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与幸福指数。35个老旧小区拓面提质，按照五种模式进行管理，已实施市场化运作的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自管小区和老旧住宅小区实行物管会管理，继续推动辖区红色物业全覆盖工作。2018年1-10月份安置新增就业岗位2510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积极实施阳光助残工程，组织福利企业，安排残疾人进行培训，帮助贫困残疾人安置就业，提升阳光家园的服务功能。加大对低保边缘户的救助力度，2018年1月至9月对11个社区共3407户、4407人，共计发放低保金277.72万元，平均月发放低保金0.063万元，共取消低保67户115人。做好双拥优抚工作，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今年我街共有643户家庭参加了公租房摇号，参与选房514户。今年全街共出生574人，男孩308人，女孩266人，性别比115.79。其中一孩男孩154人，女孩139

人，性别比110.79，都能及时配合区卫计委查处“两非”案件。

四、深入开展综合治理，社会局面和谐稳定

大力推进了隐患排查治理“两化”（数字化、标准化）体系建设，2018年我街“二化”系统“3个15天”运行均达99.17%，超额完成区安监局下达的工作目标，目前全区排第三名。做好辖区信访稳定工作。全街共处理集访15次，个访55人次，涉及信访人420余人次，成功劝阻进京人员11人次；处理来信来访件93件，其中网上信件70件，来访件23，回复率100%，接待登记率100%。全国“两会”、“平安稳定”重点时期信访维稳工作达到要求。

五、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党建工作成效显著

“武汉·微邻里”平台试运行三个月来，共有2122户居民加入微邻里，居民报事546件，基本能在街道、社区快速解决问题，居民评价满意率为98%。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积极培育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培育选树“双强百佳”两新组织。调整选派党建指导员，加强业务指导，确保党员的学习教育有人抓、有人管。对辖区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及从业人数8人以上的99家两新组织加强党建管理，选派党建指导员，确保非公经济单位党组织全覆盖，活动经常开展。

六、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加强组织作风建设，面对违纪违规问题严肃执纪问责。
街工委成立作风巡查专班和6个督查小组，对街属各单位实施全覆盖、全时空、全人员不定时巡查。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征项目	建一路西片完成全部拆除工作，实施项目验收，进入土地招拍挂程序	已完成
2	经济普查	完成法人、产业单位、个体户清查	已完成
3	促进辖区环境不断提升	背街小巷、老旧社区、解放大道沿线立面、京广线铁路整治	95%
4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深化宜居社区创建	完善配套设施、健全服务功能以及开展各项活动来着重打造公安社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品牌、创建博学、曾家和简易、古五老年宜居社区，全面改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推动老年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